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购买“垃圾处理项目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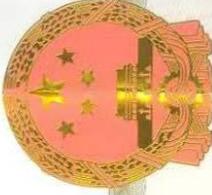
# 论证报告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贾宁昆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商务及其  
 他经济信息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国内招标与投标服务；国内资  
 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工程及设备安装监理；会  
 计、审计及税务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咨询（律师执  
 业活动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项目、实业项目的投资；信息集成  
 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  
 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办国内高新技术成果  
 及产品展览，相关业务人员培训；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  
 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210.6084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03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5日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项资信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体南路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胡剑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 102KJ18  
业 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综合资信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胡剑 联系人： 张海平  
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HJ18  
业 务： 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甲级资信证书编号：110108710925518R-18ZYJ18

综合甲级资信证书编号：110108710925518R-18ZHJ18



公司审核： 张海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部门审核： 缪久保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刘欣宇 助理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彭云辉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宫铁明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田玉娜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马建鹏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副主任
樊俊卿	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	法律	律师
杨红叶	鄂尔多斯市众和地产公司	土木工程	经济师/高工

校 对： 王文妍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

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购买“垃圾处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1.2 类型

新增。

### 1.3 行业

环境卫生管理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7723）。

### 1.4 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1.5 联系人

张景云：15332779887。

### 1.6 购买主体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7 购买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购买服务内容分为两部分（详细内容见第五章）：

1.生活垃圾、粪便垃圾处理服务：包括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区及各园区、镇的街、路、巷道居民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公厕、化粪池产生的粪便垃圾进行处理服务。

2.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包括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所有餐饮行业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运输处理服务。

---

## **1.8 购买方式**

根据目前的条件和项目要求，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 **1.9 承接主体的资格**

具备内政办发〔2015〕154号文件要求的基本条件并符合该项目购买主体要求的其它条件。

## **1.10 服务期限**

自政府购买合同签订后，项目服务期为三年，购买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1.11 成本核算**

本项目3年支出共计约6046.8万元，年均服务费用约为2015.6万元，服务费用按月支付。

## **1.12 预算安排**

本项目所需的资金来源于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财政支出，列入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 **1.13 项目进度**

目前项目处于准备阶段，待实施方案、申请计划与部门预算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主管部门、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后，即可进入采购实施阶段。

---

## 二、购买服务内容

### 1、东胜区垃圾处理项目服务按工作内容划分具体包括：

1.1 生活垃圾及粪便垃圾处理服务：对东胜城区及各园区、镇产生的粪便和生活垃圾通过筛选、磁选、固液分离等工艺流程，将生活垃圾

圾中可回收的物料进行回收利用，将有机垃圾进行联合厌氧发酵。将粪便进行固液分离，将粪便中的泥沙处理后，液态物质进行联合厌氧发酵。

1.2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对东胜区所有餐饮行业产生的餐厨垃圾经过回收集中处理，通过密闭螺旋自动分选系统，将餐厨垃圾先进行预处理，将废弃油脂回收，将餐厨渣进行破碎后装进厌氧发酵罐进行联合厌氧发酵。

### 2、购买服务内容的合规性分析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的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具有显著的公共性和公益性。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垃圾处理购买服务，不仅是城市规划和建设的基本内容，也是国家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的重要推动力。除此之外，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市生态环境，满足公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打造宜居环境，还城区自然状态，推动国家生态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是可以购买的服务类项目，符合规定。

---

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购买“垃圾处理”项目服务在《鄂尔多斯市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中属于其他服务事项,代码为 272F0101,符合自治区相关规定。

### **3、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承接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东胜区垃圾处理服务的相关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及实施。根据项目内需要提供的不同服务,确定相应具体标准及要求如下:

#### **3.1 质量标准**

1. 结合东胜区的人口聚集程度、土地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生活垃圾成分和性质等情况,因地制宜地不断升级改造垃圾处理工艺技术水平,满足垃圾处置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要求。

2. 在保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对多种处理技术集成进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实现各种处理技术优势互补。

3. 依法对生活垃圾处理和处置的工艺流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或者标准使用。

4. 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单位应编制生产作业规程及运行管理手册并严格执行,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5. 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实现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管相结合，技术监管与市场监管相结合，运行过程监管和污染排放监管相结合。

### **3.2 基本要求**

1. 生活垃圾处理以保障公共环境卫生和人体健康、防止环境污染为宗旨，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2. 尽可能从源头避免和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尽可能分类回收，实现源头减量。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水平，有效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再生利用，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和处置。

3. 垃圾处理应统筹考虑分类收集、转运、垃圾处理、运行监管等重点环节，落实垃圾处理过程中的污染控制，着力构建“技术合理、能力充足、环保达标”的垃圾处理体系。

4. 垃圾处理工作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结有利于环境保护和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促进生活垃圾处理的产业化发展。

### **5.3.3 具体要求**

粪便、生活、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质量标准需严格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851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文件进行执行，明确城市粪便、生活、餐厨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城市粪便、生活、餐厨垃圾处理能

---

力和水平。加大粪便、生活、餐厨垃圾收集力度和覆盖面，与此同时采取适用技术进行垃圾处理。加快设施建设，加强粪便、生活、餐厨垃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粪便、生活、餐厨垃圾处理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和完善粪便、生活、餐厨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工程验收等标准。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 1、评估依据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购买“垃圾处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2)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鄂财购发【2020】179号）

#### 2、评估内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购买“垃圾处理项目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 3、评估过程

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鄂尔多斯市高新区孵化器A座1204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购买“垃圾处理项目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会，评估过程如下：

---

### 3.1 评估准备工作

#### (1) 项目预审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即成立项目评估组，并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联系评估事宜。评估组取得《实施方案》文本后，通过认真研究《实施方案》，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的目的和重点。

评估组认为《实施方案》的深度基本达到评估要求，可以组织专家召开评估会。

#### (2) 准备专家评估会

为了顺利推进项目评估工作，经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沟通，评估组定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评估会。根据评估内容，评估组邀请了来自政府采购、法律和财务等专业领域的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

#### (3) 召开专家评估会

2021年11月29日在鄂尔多斯市高新区孵化器A座1204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专家评估会。参会单位有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和评估单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与会专家听取了审查单位对《实施方案》的内容介绍和与会单位的意见，审议了《实施方案》的全部内容，对采购方式及内容进行了质询论证。会上专家和与会代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会议结束前，形成并宣读了专家组评估意见。会后，评估组将专家组评估意见及时送达《实施方案》编制单位。

---

### 2.3.1 编定评估报告

本评估报告以提交给评估会评审的《实施方案》（上会稿）作为评估前报告进行相关评估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评估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在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评估报告的编写工作。同时，就项目的有关问题继续与专家、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最终形成本《评估报告》。

#### **4、专家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适用于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本项目同时具备垃圾处理办公、设备、运输、场地等特点，结合近年来东胜区垃圾处理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检验收的实际运行情况，能够同时具备提供服务的社会力量具有唯一性，不具备竞争形态。因此，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适用于本项目。

附件 1、评审委员签字表

评审委员会签字表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购买“垃圾处理服务项目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专业或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电话
1	马建鹏	副主任	政府机构	乌审旗交易中心	13848791777
2	樊俊卿	律师	法律	内蒙古赫福律所	13019571866
3	高. 伟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鄂尔多斯和地公司	15648750707

2021年11月28日

咨询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2、专家评审意见

### 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购买“垃圾处理项目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评审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适用于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本项目同时具备垃圾处理办公、设备、运输、场地等特点，结合近年来东胜区垃圾处理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检验收的实际运行情况，能够同时具备提供服务的社会力量具有唯一性，不具备竞争形态。因此，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适用于本项目。

评审专家：

杨俊卿、马建刚、李强

2021年11月29日